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育菁
電 話：(02)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538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00538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
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，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
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得約聘或約僱
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